

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

第二點條文及附件一發放標準修正總說明

本要點於 101 年訂定，業經 111 年 11 月 21 日古鄉行字第 1110900364A 號令修正。本次主要針對配合預算年度及作業時間，修正 10 月至 12 月舉行比賽申請案受理期限；另因優秀選手獎勵金發放標準自訂立起未調整過，為鼓勵選手踴躍參與，故修正並提高附件一獎勵金發放標準。